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鄂律松专事法书字(2004)第06号

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朱兆雍律师出席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04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定于2004年4月27日召开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并将会议通知刊登在2004年3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上。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人员、参加会议办法等事项。2004年4月27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所涉及的其他事项等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3136668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1%。经验证,前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具备出席会议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的议案一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04 年续聘及支付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由一名监事和一名股东代表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该结果，除对第 1 项议案的表决有 2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数的 0.01%，对第 3 项、第 5 项议案的表决有 8892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数的 0.01%，对第 8 项议案中对陈莉茜女士、邓耀光先生的选举有 2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数的 0.01%，其他各项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全数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依法进行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朱兆雍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